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5 年 11 月 11 日起，调低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基于以上事项，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修订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调整事项

（一）调低基金管理费率

本基金的管理费年费率由 0.35%调低至 0.30%。

（二）调低基金托管费率

本基金的托管费年费率由 0.10%调低至 0.05%。

（三）其他

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实际运作、基金管理人信息等相应更新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表述。

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基金管理人将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三、本基金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等事宜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 2025 年 11 月 11 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1.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2.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附件：《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6 日

附件：《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一、基金合同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四、基金份额的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3. 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3. 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规定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 如发生暂停赎回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 如发生暂停赎回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 如发生暂停赎回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规定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赎回

	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增加：“5.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吴欣荣
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3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35\% \div \text{当年天数}$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1%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八)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1.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	(八)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1.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

	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 符合《证券法》规定的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	--

二、托管协议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一、基金 托管协议 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刘艳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吴欣荣
八、基金 资产净值 计算和会 计核算	(八)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3. 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的编制及复核；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季度报告的编制；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基金中期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基金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八)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3. 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的编制及复核；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季度报告的编制；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基金中期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基金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 符合《证券法》规定的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十、基金 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 ……基金年度报告需经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 ……基金年度报告需经 符合《证券法》规定的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

	方可披露。	露。
十一、基金费用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3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35\% \div \text{当年天数}$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1%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十三、基金有关文件档案的保存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基金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承担保密义务并保存至少十五年以上。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基金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承担保密义务并保存至少20 年。